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

被告 威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蒼威

被告 蘇沛心即劉冠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730,309元及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威兆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18日邀同被告徐蒼威、蘇沛心（原姓名劉冠李）為連帶保證人，並簽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並於113年6月20日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00萬元，清償日、利率、違約金

01 之約定分別依據「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各項條款所載  
02 （證一，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因帳務之需，分拆為2  
03 筆帳號。

04 二、被告前揭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12月20日止，依據其所立  
05 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十二條（一）之約定，被告對原告  
06 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7 本金3,730,309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證二，見本院  
08 卷第47至61頁）。利息係依據被告所簽立之一般週轉金借  
09 款契約項下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條款第四條  
10 ⑦、第五條（二）之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11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係  
12 依據「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條款第七條之約定，  
13 違約金自約定攤還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4 者，按借款利率（遲延利息）之10%加計違約金，逾期超  
15 過6個月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遲延利息）  
16 之20%加計違約金。

17 三、並聲明：

18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730,309元及民國114年12  
1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  
20 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21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  
22 約金。

23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24 參、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5 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肆、本院判斷：

2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9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3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1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02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03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4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05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  
06 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  
07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  
08 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10 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  
11 帳戶資料一覽表、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往來明細等影本為  
12 證。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3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14 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實。從而，被告威兆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8  
16 日向原告所借上述款項，僅還款至114年12月20日，其後  
17 即未依約繳息還本，尚欠本金3,730,309元，是原告依消  
1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返還3,730,30  
19 9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  
20 許。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等連帶給付3,730,309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  
23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2 書記官 廖涵萱

